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8	安图生物	2025/11/7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图生物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号）。经公司审核后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未设置子议案，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14 日
至2025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